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6月1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5月2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由董事长 ZELIN SHENG（盛泽林）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15人变为212人，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原获配股份数将调整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其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总量240.00万股及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92.00万股保持不变。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 ZELIN SHENG（盛泽林）、陆惠萍、JISHENG WU（吴济生）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6 月 1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21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3.76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 ZELIN SHENG（盛泽林）、陆惠萍、JISHENG WU（吴济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 日